

# 绵阳日报

MIANYANG DAILY

2018年8月27日 星期一  
农历戊戌年七月十七



国内统一刊号 CN51-0088

代号 61-50

总第9828期 今日8版

值班编委 李永斌

中共绵阳市委机关报 绵阳日报社出版

编新网:www.mvrb.net

## 习近平对中船重工第七六〇所黄群等3名同志壮烈牺牲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履职尽责许党报国

新华社北京8月26日电 8月20日,今年第18号台风“温比亚”过境辽宁省大连市,受其影响,停靠在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六〇研究所的国家某重点试验平台出现重大险情。在危急紧要关头,第七六〇研究所党委委员、副所长黄群带领11名同志组成抢险队,对试验平台进行加固作业。作业过程中,黄群、宋月才、姜开斌同志被巨浪

卷入海中,英勇牺牲。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闻讯后对黄群等3名同志壮烈牺牲作出重要指示指出,黄群、宋月才、姜开斌三位同志面对台风和巨浪,挺身而出、英勇无畏,为保护国家重点试验平台壮烈牺牲,用实际行动诠释了共产党员对党忠诚、恪尽职守、不怕牺牲的优秀品格,用宝贵生

命践行了共产党员“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的初心和誓言,他们是共产党员的优秀代表、时代楷模。习近平强调,广大党员干部要以黄群、宋月才、姜开斌同志为榜样,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履职尽责、许党报国,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新华社北京8月26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2015年10月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坚持从严治党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大成效,党的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在党章中充实完善了纪律建设相关内容。党中央决定根据新的形势、任务和要求,对条例予以修订完善。

通知强调,《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将党的纪律建设的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成果,以党规党纪形式固定下来,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将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的要求细化具体化。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管党治党存在的突出问题扎紧笼子,实现制度的与时俱进,使全面从严治党思路举措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要切实加强对纪律教育,把学习《条例》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校(行政学院)教育课程,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要巩固发展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常态化效果,下大气力建制度、立规矩、抓落实、重执行,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各级纪委(纪检组)要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坚持纪严于法、纪法协同,让制度“长牙”、纪律“带电”,努力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更大战略性成果。

各级党委(党组)和纪委(纪检组)要加强对学习宣传、贯彻执行《条例》的监督检查,纳入巡视巡察和派驻监督重点,对贯彻执行不力的,要批评教育、督

促整改,严肃追究问责,推动《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全文如下。

## 第一编 总则

###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条 党的纪律建设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反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

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五条 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第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七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第九条 对于违犯党的纪律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检查或者进行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可以予以:

- (一)改组;
  - (二)解散;
- 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第十一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

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一个或者几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三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四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五条 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六条 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

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
- (二)在组织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的;
- (三)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 (四)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五)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 (六)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十八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十九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第十八条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免于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于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 (二)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的;
- (三)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 (四)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
- (五)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二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五条 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违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违纪的总数额处分;对其他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下转第4版)

## 大道致远,海纳百川

——习近平主席提出“一带一路”倡议5周年记

当世界拥有了开放与合作,距离不再遥远。

2013年秋,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西行哈萨克斯坦、南下印度尼西亚,先后提出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大倡议。

自此,这个根植于历史厚土、被誉为21世纪伟大新故事的“一带一路”就迎风生长,成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实践平台。

警道之在天下,犹川谷之于江海。“倡议源于中国,但机会和成果属于世界”“我们将继续大力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为各国经济社会发展、落实2030年议程开辟新空间。”作为这一倡议的总设计师,习近平主席亲自谋划和部署推动,为“一带一路”建设指明方向,彰显中国担当和世界情怀。

5年的发展与奋进,“一带一路”从理念转化为行动,连点成线到面,在广袤大陆上落地生根,在浩瀚海洋中乘风破浪,千年丝路再次焕发出蓬勃生机,为当今世界开启发展新航程……

(见第8版)

## 把“九个坚持”作为根本遵循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宣传思想工作会议重要讲话精神

□人民日报评论员

善于把握规律,既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历史自觉,也是我们党领导推动工作的制胜法宝。

“在实践中,我们不断深化对宣传思想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回顾党的十八大以来宣传思想工作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系统总结了实践中所

孕育的理论创新,并将其概括为“九个坚持”。这些重要思想,阐明了宣传思想工作的地位作用、目标任务、职责使命、实践要求,回答了宣传思想工作方向性、全局性、战略性的重大问题,是做好宣传思想工作的根本遵循,必须长期坚持、不断发展。

“九个坚持”为根本遵循,就要准确把握其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坚持思想工作“两个巩固”的根本任务,坚持用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是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坚持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坚持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这“九个坚持”的重要思想,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宽广视角,对新形

势下宣传思想工作进行了深刻思考,是对宣传思想工作规律性认识的最新成果,也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以“九个坚持”为根本遵循,就要深刻认识其现实意义和时代价值。时代是思想之母,实践是理论之源。身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逢此传播格局深刻变革、舆论生态重大变化,宣传思想工作如何抓住机遇,应对挑战?(下转第2版)

## 国务院第二十三督查组创新驱动组与绵阳工作衔接会召开

赵梅生出席并讲话 元方主持会议并作表态发言

本报讯(记者 刘鑫)25日,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二十三督查组创新驱动组来绵开展实地督查,并召开工作衔接会议。创新驱动组组长、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副司长赵梅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元方主持会议并作表态发言。

赵梅生在讲话中说,绵阳是中国唯一科技城,在军民融合、创新驱动、创新创业

等方面特色鲜明、成效显著。此次来绵督查,将重点围绕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打造双创升级版三个方面,深入挖掘绵阳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中的经验做法,系统梳理各方面反映的情况和问题,通过共性问题查制度缺失,通过个性问题查管理不足,切实发挥好大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利器”作用。希望绵阳大力支持、密切配合,共同

做好督查工作,确保督查务实高效开展。

元方说,此次国务院督查组赴绵阳开展督查,是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的务实举措,也是对我们找准问题、补齐短板、推动工作的有力帮助。我们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严肃认真的态度自觉主动接受督查,真实提供情况,实事求是汇报工作,以此次督查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明确努力

方向,全力以赴做实“打好三大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科技城超常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点工作,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在绵阳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国务院第二十三督查组创新驱动组成员、省政府督查室有关负责同志,市领导王明华、孙福全、罗宗志、赵迎春,市政府秘书长谭国平参加会议。